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206-02

修正案号: 39-5570

一. 标题: 检查尾桁连接螺栓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(BHTC) 公司的206A、206B、206L、206L-1、206L-3和206L-4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Transport Canada CF-2007-01, 2007年1月19日发布;
2. Alert Service Bulletin 206-06-110;
3. Alert Service Bulletin 206L-06-14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据发现有的直升机上安装了件号为407-030-750-103的CRES钢连接件,而这种尾桁连接螺栓并不符合设计标准。

本指令要求确认CRES连接件是否被安装。若被安装了,则检查连接螺栓的安装正确性,以及是否需要将其更换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连接件确认及螺栓检查

本指令生效日起50飞行小时内,确认左上部连接件(the upper left-hand fitting)是否是件号为407-030-750-103的CRES钢连接件。

若安装了CRES连接件,则依照下表中所列的紧急服务通告(ASB)

或它们的经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主管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的第 I 段 (Part I) 对螺栓进行检查并按需纠正垫片的安装。

型号	紧急服务通告 (ASB)
206A/B	ASB 206-06-110
206L, L-1, L-3, L-4	ASB 206L-06-140

若检查结果表明需更换螺栓，则按照本指令2.2段进行。

2.2 更换螺栓

(a) 在完成2.1段工作后，不迟于下一次例行100小时检或年检（先到为准），依照相应的ASB及经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主管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第 II 段 (part II) 指导，更换左上部 (upper left-hand) 螺栓。

(b) 在更换螺栓后的下一次例行100小时检时，根据相应的维护手册检查左上尾桁连接件的力矩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3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3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909